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第2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ETF
基金主代码		1593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1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1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439,342.5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十一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现金流ETF国泰”。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4）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 年 11 月 13 日
除息日	2026 年 11 月 1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 年 11 月 1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本公司将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 2026 年 11 月 18 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结算参与机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3）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上午开市至 10:30 期间停牌，并将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0:30 起复牌。

（4）咨询办法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